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1-0【25】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附件已于2011年5月2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原计划向中粮集团收购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在云南德宏州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在云南西双版纳州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不再列入本次募投项目，将向中粮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项目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调整为75,000万元；同时，公司计划增加向中粮集团及其相关方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向中粮集团海外全资下属公司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项目。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48.85亿元。

3、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中粮屯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及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5月20日披露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出了修订，并编制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9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61,300万股。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中粮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5%。

7、中粮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此外，部分收购项目还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方可实施。

9、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暂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待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粮屯河、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粮粮油	指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中粮	指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华劲	指	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现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海嘉实业	指	海嘉实业有限公司
鹏利秘书	指	鹏利秘书有限公司
澳鹏	指	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屯河种业	指	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为中粮屯河的控股子公司
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指	中粮集团、中粮粮油所经营之相关食糖进出口业务、食糖期货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在香港注册的食品贸易公司的100%股权
Tully糖业	指	Tully Sugar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从事食糖生产及销售的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公司	指	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Tully糖业100%股权、内蒙中粮100%股权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后拟投资的项目，包括：1、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2、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3、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5、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6、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8、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9、补充营运资金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蒙中粮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内蒙中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互河种业增资协议》	指	《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指	《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崇左项目	指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曹妃甸项目	指	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关税配额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颁发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澳大利亚FIRB	指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食糖行业

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食糖业面临新一轮发展机遇

近两年国际及国内糖价一路走高，与此同时我国食糖产量自2007以来连续四年减产，食糖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10年1月，农业部组织召开“全国糖料工作会议”，对我国食糖产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指示，包括“一要加快糖料优势区域建设，大力实施新一轮甘蔗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二要加大糖料品种自主创新力度，切实提高蔗田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三要着力解决糖料收获机械问题，通过农机补贴等项目引导，加快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小型收获机械，加强机械化收获的配套品种和栽培技术，逐步实现糖料收获机械国产化；四要加强糖业综合利用研究与推广，以发展糖业循环经济、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为突破口。”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起步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及农业，农业部在广西召开推进糖料种植的专项会议，国家对食糖行业的重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使食糖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②我国食糖消费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食糖产量及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稳定在6%左右，供需保持基本平衡的同时又具有不同的发展特点。供给方面，我国食糖生产具有非常强的周期性：由于糖料作物周期性生产规律、周期性自然灾害、以及周期性播种面积的变化，导致我国食糖生产大致以5-6年为一个生产周期，基本上是2-3年连续增产，接下来的2-3年连续减产。需求方面，我国食糖消费近年来虽增长较快，但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在2009/2010榨季，我国人均消费10.6千克，与世界人均消费22.7千克的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与我国饮食结构相似的国家或地区中，韩国人均消费食糖44.7千克，香港人均消费食糖27.7千克，台湾人均消费食糖23.9千克，日本人均消费食糖18.9千克），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我国的食糖消费市场还有着极大的拓展空间。

③广西已经成为我国食糖的主产区

食糖生产布局方面，我国18个省区产糖，南方为蔗糖，北方为甜菜糖，二者的产量多年来保持在约11:1的比例，以2009/2010榨季为例，全国产糖量1,074万吨，94.4%为蔗糖。蔗糖已成为榨糖的主要原料，对我国食糖行业的供给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其中，广西、云南两省区占全国食糖产量的82.6%，区位优势明显，尤其是广西产糖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10年间产量增加近两倍，产量占全国的比重在2009/2010榨季已达到66.14%。在广西拥有较强生产能力的制糖企业在未来我国食糖行业竞争中将拥有极其明显的优势。

④启产糖原料短缺或成为未来糖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受国内甘蔗、甜菜种植成本上升、劳动力短缺和土地资源稀缺的影响，我国糖业的发展面临着越发严峻的原料短缺问题，国产糖可能继续处于低位，食糖产业未来三年或将面临持续减产的风险。因此加大糖料种植基地建设和投入，保障农民糖料种植的积极性，稳定原料来源将是未来制糖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⑤进口糖将成为补充国内食糖产销缺口的重要途径

除国产糖之外，国内食糖供给的另一个渠道是进口。我国是世界食糖进口大国，一直靠进口来弥补缺口。2009/2010榨季全国食糖产销1,074万吨，消费量1,379万吨，产销缺口305万吨，期间通过投放171万吨国储糖和176.6万吨进口糖来保障市场供应。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我国食糖进口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制度，201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94.5万。进口糖主要以原糖为主，经过精炼厂加工成成品糖后进入国内市场流通。中粮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食糖进口贸易企业，年食糖进口贸易量占中国食糖总进口量的50%以上。

2、番茄行业

①全球番茄市场供求分析

全球适宜生产酱用番茄的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北纬40度附近的干旱少雨、昼夜温差较大、全年无霜期较长的狭长地带，独特的气候土壤要求使欧洲的地中海地区、美国加州以及我国的新疆、内蒙等地区成为全球主要的酱用番茄产区。

北美国家和传统的欧盟15国是番茄酱主要消费地区，非洲、欧盟的12个新的成员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中东地区消费增长较快，其中北美市场占世界番茄总消费量的32%，传统的欧盟15国占世界番茄消费总量的24%。由于国外番茄酱生产成本持续升高，能源和劳动力成本增加，而中国番茄行业的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世界主要番茄酱生产基地开始逐渐向中国转移。目前中国已经和美国加州、意大利成为世界前三大番茄产地，三大产地总产量达到世界的60%，其中中国产量占世界的17%。

根据世界加工番茄理事会（WPTC）2011年4月份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球加工用番茄消费量、需求量分别为3,739万吨、3,900万吨，产量缺口为161万吨。WPTC预计，2011年全球加工用番茄产量和需求量分别为3,824万吨和4,017万吨，产量缺口将达到193万吨。WPTC称，今年的产量缺口和去库存化将推动国际番茄酱价格持续回升。

②中国番茄市场分析

我国番茄酱消费量增长快于世界平均水平，但由于消费习惯等原因，人均消费还较低，目前仅为人均0.1kg番茄酱，较世界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我国加工番茄产业呈现“生产在国内，市场在国外”的特点，产品销售严重依赖国际市场，90%的产品用于出口。同时，我国出口量占世界贸易量的比例从1999年的不足10%上升到2010年的约35%，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番茄酱出口国。

然而，由于我国原有的小农种植模式以及番茄酱行业的无序竞争，使优质番茄种子、先进的种植及田间护理技术、成熟的机械化采摘、番茄原料采摘期的搭配都难以得到大规模的推广，进而严重影响番茄原料的质量、食品安全和供给的稳定性，因此主要销售对象为国际中低端客户，毛利率低且波动较大。推广规模化种植和提升中国番茄产业的集中度是未来我国番茄行业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市局南糖，扩大糖业规模，实现公司糖业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商，在甜菜糖生产方面具有优势，但以甜菜为原料的新疆糖产量仅占国内糖总产量的3.6%左右，且成本高、运距长，发展空间受到极大制约。

南方蔗糖产量占全国90%以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已成为榨糖的主要原料。公司将“挺军南糖”作为扩大糖业规模、实现糖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经过公司多年努力，终于实现了在南糖的战略性突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河北等地糖业项目的建设，为实现公司食糖年产量150万吨的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完善公司食糖产业链，实现国际糖业资源与国内食糖消费市场的对接

本次拟收购的Tully糖业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制糖单厂，地处澳大利亚最优质的食糖产区，自然条件非常适合蔗糖种植；中粮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食糖进出口贸易商，年进口贸易糖占中国进口食糖总量的50%以上。对Tully糖业和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以及布局中的糖业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具有完整的“国际优质糖业资源+食糖进出口贸易+国内食糖精炼+国内食糖生产销售”的糖业产业链，实现国际糖业资源与国内食糖消费市场的对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巩固番茄产业优势，打造番茄产业链

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番茄制品的世界级生产和贸易企业，产量及销售额均位于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位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继续加大对番茄产业的投资力度，上控原料、下拓品牌，打造完整的番茄制品产业链。

4、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中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7%、66.16%、60.3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85亿元，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有效解决项目资金面临的较大缺口。

5、兑现中粮集团对资本市场的承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中粮集团持有内蒙中粮100%股权，该公司从事番茄酱的生产与销售，与中粮屯河形成了同业竞争。中粮集团曾经承诺将内蒙中粮股权在条件成熟时注入中粮屯河。为此中粮屯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内蒙中粮的100%股权，以消除与中粮集团的同业竞争。此外，公司拟在曹妃甸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该项目的原料来源将依赖于食糖的进口，本次将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收购后，将有利于消除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中粮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粮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尚未确知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下转D14版）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临2011-【24】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中粮集团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中粮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5%。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授权出席董事（0）名，其中赵玉吉独立董事授权齐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张伟民独立董事出差授权邱四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A股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70亿元。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1,300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粮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中粮集团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中粮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98元/股（发行底价，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粮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5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55,000	155,000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95,500	95,500
3	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15,000	15,000
4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109,000	60,000
5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一期	100,000	60,000
6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000	21,000
7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500	2,000
8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5,400	5,000
9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	75,000
合计		620,400	488,500

上述项目均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或投资。

相关收购项目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就上述各项目的募集资金运用金额在下一次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中提请董事进一步审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的相关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摘要”的相关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等方签署<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粮集团等方签订的《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摘要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摘要”的相关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Tully糖业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粮集团海外全资下属公司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订的《Tully糖业股权转让协议》摘要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摘要”的相关部分。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中粮集团海外全资下属公司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有的Tully糖业100%股权、中粮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弘波、孙彦敏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中粮糖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未来食糖进出口业务的运营平台。该子公司名称为“中粮糖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万元，其成立后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逐步增资。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未来整合海外食糖业务的控股平台。该子公司名称为“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注册登记部门核准为准）。该子公司授权资本暂定为500万港元，其成立后可根据收购进展需要逐步注资。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3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25.8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73万元，增值额为28,347.2万元，增值率为264.2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已与中粮集团签订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以具有实盗购买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有关事项，并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1-【26】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屯河”、“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61,300万股。其中，中粮集团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中粮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到的部分资金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中粮集团海外全资下属公司鹏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简称“鹏利”）持有的Tully Sugar Limited（简称“Tully糖业”）100%股权、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中粮”）100%股权。上述股份认购及募集资金运用事项构成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在对上述拟收购股权或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权益资本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此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此外，部分收购项目还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方可实施。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中粮屯河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中粮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到的部分资金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Tully糖业100%股权、内蒙中粮100%股权。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与中粮集团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